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曾語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鍾智友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8,205,33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30,06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日圓5,892,300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